



淺談兒童權利公約


主講人：謝惠真



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為什麼這麼重要？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屬於我們的童年
VS.
現在孩子的童年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視或誤解

什麼是兒童人權呢？

20世紀前

- 歷史中不被重視的人
- 父系尊長的財產

20世紀初

- 國際兒童宣言 (1949年) 所保障的對象
- 慈善、福利的客體

1978-1989

-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 兒童應享有哪些權利？
- 權利的主體

1990年後

-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The UNCRC

- 聯合國大會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以保護和實現每一名兒童的權利。
- 《公約》揭示了一個重要的理念：兒童是擁有完整自身權利的人，他們並非其父母的歸屬品，也不是任何決定的被動接受者
- 公約第一條：兒童係指**18歲以下的任何人**
- 公約指出，18歲以前均屬於兒童，這是與成人期相分離的階段。在這一特殊且受保護的階段，必須讓兒童有尊嚴地成長、學習、玩耍、發展並成就自我。《公約》成為了國際社會有史以來最為廣泛的人權修約，改變了全世界眾多兒童的生活。

我國兒童立法演進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

- 103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6月4日總統公佈全文10條，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 規定，公約揭示保障及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106年台灣舉辦第一次CR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國際委員一提出結論性意見
- 106-110年針對國際委員意見，政府要提出政策及執行狀況；111年提出執行報告

兒童權利公約 一般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公約第3條)

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
權原則 (公約第6條)

不受歧視的權利
(公約第2條)

所有兒童都應受到
平等對待

被傾聽及意見獲考
量的權利

(公約第12條)

生存權

- 兒童權利公約§ 6
 -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來之生命權。
 - 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免受歧視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2
-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共融式公園滿足三代人 讓兒童自己蓋公園 屏東做到了

自己的遊戲場自己蓋



兒童表達意見/參與設計





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 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2.兒童特別應有機會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間接代表或商當機構陳述意見。

大人思想研究社-大研社



主辦單位 大研社
協辦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協辦單位 國家兒童權利博物館
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協辦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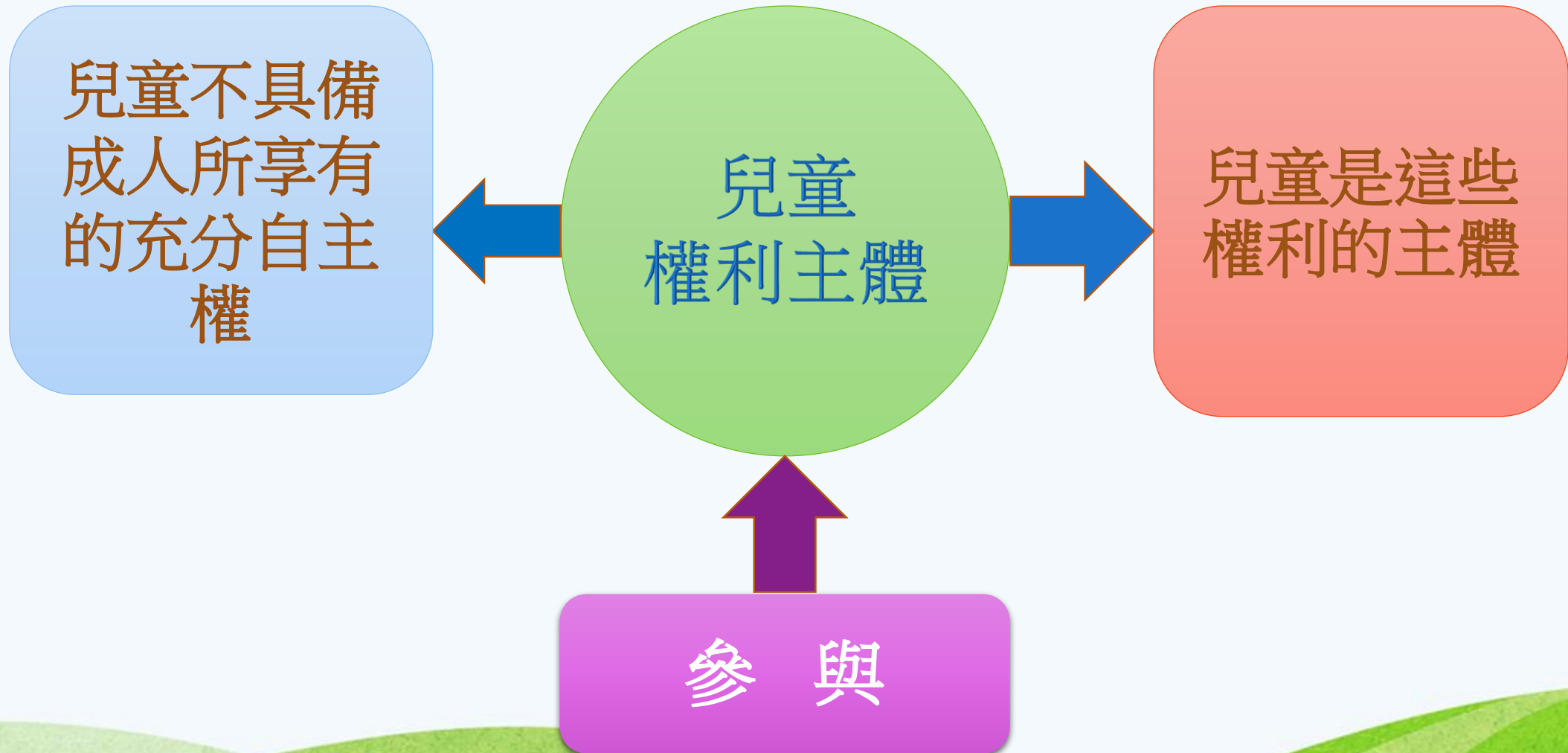
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
CRC 30th Anniversary Exhibition

2000 09/3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
11/01 湖畔教室 MattForests Classroom

2000 11/13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Souther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12/13 兒童創意中心 Children's Creative Center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是人權條約中一項特殊規定
★涉及兒童的法律和社會地位



提供兒童機會,安全
的環境表達想法

空 間

表達意見的權利

CRC 第12條

其所表示之意見應
依其年齡及成熟度
予以權衡

發 聲

成人必須幫助兒童表達意見
成人必須提供充分資訊,協助
兒童思考,使兒童能形成且能
表達自己的意見

觀 眾

不是隨便的任何人;
而是一群能夠聽到或看到
兒童意見的觀眾,且能夠有
回應的,有力量去推動及改
變的人

影 響

聽取兒童的意見後,必
在斟酌後獲落實

兒童最佳利益

- 兒童權利公約§ 3

1.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

2.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責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料或保護兒童的機構、服務部門及設施符合主管當局規定的標準，尤其是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數目和資格以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的標準。

臺南育兒安心照顧官方帳號上線 友善育兒環境再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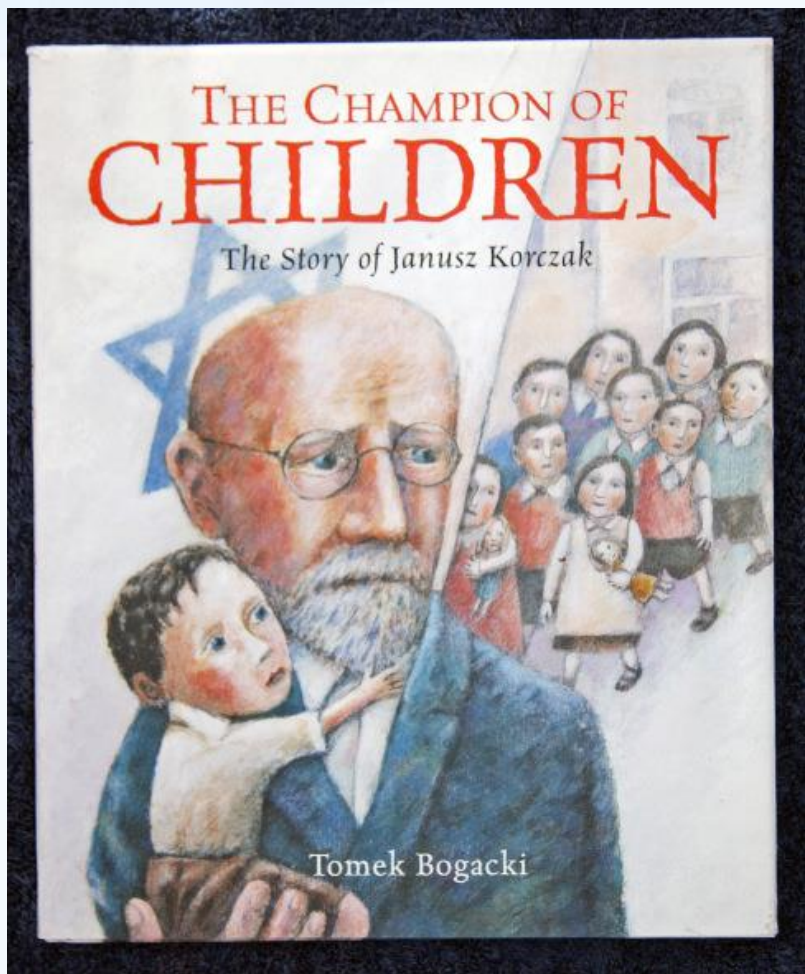


LINE ID:@329ymnidd

南市學校午餐團膳契約嚴格要求限用國產豬 嚴格把關學童食安



兒童權利之父 雅努什·柯札克說：



「每個孩子都有權利擁有自己的夢想和秘密。」

「如果禁止孩子吵鬧，就像是禁止心臟跳動。」

- 我們的現在，構築了孩子的未來，我們的責任就是要來了解兒童權利，一起打造對孩子友善的世界，讓他們長出獨一無二的美麗姿態。

L
Love
珍愛

Openness
開放度
@

V
Value
價值

Ensure
保障
E

感謝聆聽 謝謝指教



一個人的價值高於全世界
One person is of more value than an entire world

尋找失落、看顧弱小、慈愛正義、永不放棄

